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荥食药监〔2017〕33号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17 年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计划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现将《2017 年荥阳市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计划》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17 年荥阳市 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计划

2017 年我市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总体要求：按照“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提升餐饮食品质量安全治理，推动餐饮食品安全形势持续改善，不断提高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根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 年河南省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工作计划》（豫食药监综〔2017〕52 号）和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 年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制定我局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计划。

一、日常监管工作内容

（一）发挥职能作用，强化日常监管

1、严格许可准入管理

各乡镇食药要严格按照《河南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审查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餐饮服务许可、备案等准入管理，局相关科室要强化许可合规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强化事中监管

各乡镇食药要认真贯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按照属地负责、全面覆盖、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对辖区内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日常

监督检查。根据餐饮服务量化分级和风险分级管理评定和评估结果，对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局餐饮科抽查过的单位，可相应减少1次日常监督检查次数，对重点单位可根据风险等级增加检查频次。在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抽取要点表中相关内容，年度应该覆盖全部项目。要规范现场检查程序和方式方法，做好检查记录，公示检查信息，督促问题整改。

3. 继续实施量化分级管理

各乡镇食药要继续在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动态管理和年度评定工作，年度评定率100%，并将评定结果在餐饮单位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要借助“明厨亮灶”、“示范创建”等工作，不断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社会认知度和权威性。

4. 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局相关科室和各乡镇食药要重点落实《河南省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实行全程监督或重点监督，监督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确保我市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5、及时向社会发布消费风险预警信息

局相关科室和各乡镇食药所根据不同时段消费特点，重大节假日期间的群众饮食习惯，结合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发布餐饮食品安全消费预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科学用餐、餐饮单位安全供餐。

(二) 突出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防控

6、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各乡镇食药所要将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地区餐饮服务单位作为日常检查、随机抽查、飞行检查和督导检查的重点区域和单位，加大监管力度，排查风险隐患，督促其完善食品安全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加工制作行为。

各乡镇食药所在春、秋季学校开学前后和中高招期间，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校园周边餐饮服务经营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7、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

局相关科室和各乡镇食药所要认真贯彻落实《网络食品经营违反行为查处办法》和《河南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管理，定期约谈负责人，督促第三方平台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8、加强小餐饮监管

各乡镇食药所要按照《河南省农村小餐饮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规定，强化小餐饮单位许可、登记管理，对符合要求的要实施许可或者备案管理，提高餐饮服务经营者持证率。落实全覆盖监管要求，督促引导其改善经营条件，完善基本设施设备，落实有关制度，提升管理能力，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小餐饮合法合规经营。

10、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局相关科室和各乡镇食药所要认真贯彻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申报备案和分类指导制度，争取实现全市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全覆盖。切实加强对农村厨师的规范管理，督促农村厨师提高诚信守法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理性聚餐。开展城镇和农村承办群体性聚餐餐饮单位场所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健全监管档案，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11、加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各乡镇食药所加大对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假日、节庆活动和旅游高峰期间专项监督检查。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加强对校外托餐场所、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三) 创新工作举措，推进社会共治

12、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

各乡镇食药所要按照《2017年餐饮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和《2017年深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深入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落实各项任务，促进我市餐饮食品安全不断提升。

1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

局餐饮科和各乡镇食药所要按照《2017年郑州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开展监督工作，在“全覆盖”监管的基础上，局餐饮科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全年随机抽查餐饮单位数不少于持证餐饮单位总数的10%。要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每次实施检查前随机抽取并明确《检查要点表》中的部分内容作为本次检查事项，其中重点项不少于3项，一般项不少于7项。每年开展的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覆盖《检查要点表》全部内容。

14、继续深入开展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工作

局相关科室和各乡镇食药所要落实《河南省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指导规范》、《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食堂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动“明厨亮灶”建设步伐，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根据餐饮单位类型不同，逐步推动不同形式的明厨亮灶建设。

15、深入推进餐饮服务诚信体系建设

各乡镇食药所要将行政许可、日常监督检查、量化分级和风险分级等信息，纳入餐饮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监管档案。

16、扎实开展餐饮示范街创建工作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示范带动、注重实效”的

原则，2017年各乡镇食药所要创建1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通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建设，创新监管方法，提高监管水平，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充分发挥示范街的引领带动及辐射作用，促进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进一步降低，人民群众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日常监管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

各乡镇食药所要明晰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职责，对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保证权责一致，充分认识日常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确保辖区内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职责落实到位。

（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局相关科室与各乡镇食药所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探索有利于强化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新举措，最大化发挥监管效力，提高监管效率。

（三）强化监督，科学问责。

各乡镇食药所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坚持“依法履职、尽职免责”。局机关相关科室要落实监督职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执法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和不当履行职责的行为，要严肃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